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債券配售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四年期債券。

債券將以每份面額1,250,000港元進行配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作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個人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

配售完成：待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之時，方告完成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就配售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數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債券本金總額1.5%。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狀況，以及容許配售代理為配售招攬承配人的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

倘若按照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配售之成功機會將受以下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按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且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系統出現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組合之情況，並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不利地減損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配售的機會，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合宜或不明智之舉；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成功進行配售(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債券)或按配售代理之絕對意見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合宜或不明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v) 本公司任何重大違反或遺漏遵守於本配售協議下明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於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表示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將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倘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須立即終止，且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最高達 200,000,000 港元

面額 : 每份面額 1,250,000 港元

利息 : 債券按下列情況計息：

- (i) 自債券發行的相關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債券本金金額每年 6%，按 365 天基準每天計息及自債券完成發行日期起每年最後一天按年度支付，惟最後一年利息付款日為債券到期日(「付息日」)；及

(ii) 自債券發行的相關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債券本金金額每年3.625%的利息，並於債券發行時合共支付。

倘若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利息將於下一個隨後營業日支付，惟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就有關延誤收取任何其他利息(如有)或其他付款。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4年的日期。
- 贖回** : 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債券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 違約事件** : 倘若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10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本公司發送通知後10日內，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債券立即到期及應予支付，屆時債券須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予支付原本於到期日應付的金額。
- 債券的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般、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責任，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 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若債券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進行轉讓。
- (b) 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轉讓。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和選礦；以鐵精礦及鐵礦粉形式銷售鐵礦石產品。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自配售獲得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200,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自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配售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的四年期無抵押、不可轉換及非上市債券，將按下列情況計息：(i)自債券發行的相關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債券本金金額每年6%，按365天基準每天計息及自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年最後一天按年度支付，惟最後一年利息付款日為債券到期日；及(ii)自債券發行的相關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債券本金金額每年3.625%利息，並於債券發行時合共支付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董事」	指	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及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